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7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或"润邦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 望实业")关于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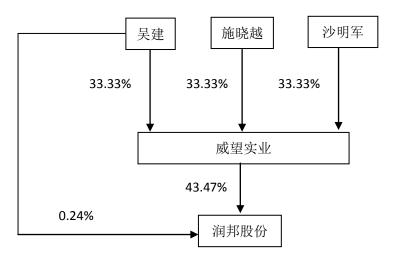
威望实业股东沙明军先生将其持有威望实业的67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建 先生、施晓越先生、施春雷先生以及孙东波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 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威望实业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序号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吴 建	670	33. 33%	776. 6172	38. 6377%
2	施晓越	670	33. 33%	715. 6933	35. 6066%
3	沙明军	670	33. 33%	-	-
4	施春雷	_	-	356. 9418	17. 7583%
5	孙东波	_	-	160. 7477	7. 99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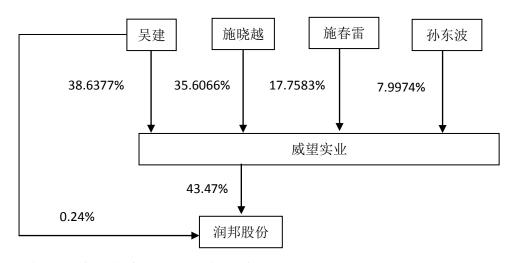
二、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 威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2、本次变更后, 威望实业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施春雷先生、孙东波先生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接受并继续履行沙明军 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协议》、《承诺 函》(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5-072 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吴建 先生有权作为威望实业的代理人出席润邦股份股东大会并依其自己意愿行使表 决权。

本次威望实业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威望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吴建先生。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

